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5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扬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